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該法於第三十條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該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如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不續聘者不予介聘之規定，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三十條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教師法，修正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且屆期未報到者，予以資遣之教師法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訂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年資採計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p> <p><u>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p> <p><u>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p> <p><u>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u>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u></p> <p><u>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u></p>	<p>一、審酌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續聘者，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顯不適宜再透過介聘至他校服務，爰增訂第二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正援引之教師法規定。另考量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於調查、解聘、不續聘、資遣、停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介聘，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u>第二十七條</u>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p>	<p>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p>	<p>配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教師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爰配合修正資遣依據之教師法條次。</p>
<p>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p>	<p>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p>

<p>用；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p> <p>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p> <p>本部為協助<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u>第三十四</u>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p>	<p>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p> <p>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p> <p>本部為協助<u>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u>，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p>	<p>教師一定比率之規定已移列至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該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該項係考量國民小學與中等教育階段教師授課型態之差異，國民小學以包班制為主，中等教育階段則為分科教學，將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比率分別規範，爰第四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u>原住民族教育法</u>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p> <p><u>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p> <p><u>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第十四條 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u>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u></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如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爰配合增列依據。</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u>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u></p> <p>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p> <p>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p> <p>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採計方式辦理。</p>	<p>在調查階段。</p> <p><u>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u></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p> <p>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p> <p>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採計方式辦理。</p>	<p>二、審酌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續聘者，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顯不適宜再透過介聘至他校服務，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配合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正。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於調查、解聘、不續聘、資遣、停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介聘，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形，爰予刪除。</p> <p>三、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審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中斷，非屬歸責其個人之事由，卻衍生物可能因超額而有長期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p>
---	--	---

		<p>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致使其介聘權益受損。是以，針對超額年資採計部分，如教師有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爰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調整項次。</p>
--	--	---